

中国地质科学院 岩溶地质研究所文件

岩溶发〔2020〕19号

岩溶所关于印发广西岩溶动力学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广西岩溶动力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经2020年5月8日第6次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岩溶动力学重点实验室开放

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岩溶动力学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立项管理

（一）立项程序

实验室统一向国内外发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在截止日期前将加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章的申请书纸质原件（五份）和电子档报送实验室。

实验室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实行同行专家函审评议，并组织学术委员会会议遴选，以无记名投票择优确定资助项目，实验室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将立项结果通知课题申请人。

获资助课题应在收到立项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按资助经费额度，提交实验室下达的课题任务合同书，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其所在单位公章，实验室审核通过后，提交任务书纸质原件（七份）和电子档。

（二）申报条件

课题申请人应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理论和技术方法积累，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没有获得博士学位的，需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行专家推荐；在国内外进行博士后合作研究的人员（40周岁以下），可以提出课题申请；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不得作为课题第一负责人提出申请；申请人在课题在研期间内只能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一项开放课题。

（三）其他要求

各课题负责人应将实验室固定研究成员列入课题组，作为合作研究伙伴；课题组成员不超过六人，其中3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比例不低于50%；开放研究课题资助经费额度一般为五万元；开放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重点资助课题以《课题资助通知》要求的年限为准。

第三条 实施管理

（一）各课题按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改变计划，应提前向实验室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开放课题计划调整表》，经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二）各课题应提交年度研究报告，内容包括完成工作量、

研究进展、阶段性成果及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等。

(三) 课题负责人因出国或工作调动等不能按原计划执行课题时,应及时告知实验室,并提交《开放课题计划调整表》,提出中止或课题负责人变更申请;中止课题应填写年度研究报告,提交已形成的成果、野外地质资料、测试报告原件;课题负责人变更原则上应由课题组骨干研究人员担任变更后的课题负责人,由负责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实验室审批。

第四条 监督管理

(一) 开放课题的实施由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主任可随时检查开放课题的进展及执行情况。

(二) 在研的开放课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验室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甚至撤销立项,追缴已拨经费并将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停止依托单位申报资格 2 年:

(1) 弄虚作假、违背科研诚信的;

(2) 未按预定计划进行研究,或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期要求,或不具备继续完成任务能力的;

(3) 未按要求报送年度进展报告,无故不接受检查、监督的;

(4) 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或存在其他违反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五条 经费管理

(一) 开放课题经费分两次划拨至负责人所在单位，首次拨付总经费的 70%，通过年度进展审核后再拨付 30% 经费。

(二) 预算编制和经费使用应符合《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桂财教〔2016〕213号)要求，各项预算列支真实、合理，专款专用，不得列支与课题研究无关的费用支出。

(三) 课题组费用报销需遵守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报销制度。

(四) 各开放课题负责人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及结题报告时，需提交由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盖章的项目支出明细表，对未按计划及未及时提交者，实验室有权停止对其资助。

第六条 结题管理

(一) 课题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时提交课题结题报告、成果原件、原始数据及测试报告原件、相关原始图件和野外记录簿等材料。

(二) 结题课题按研究成果计分方式评优，累计得分 10

分及以上的课题执行情况评定为“优”；累计得分 8 分及以上的课题执行情况评定为“良”；累计得分 6 分及以上的课题予以结题。

(三) 结题课题按要求归档的方可记分，否则不予认可；同时，所有成果只有标注本实验室为第一作者单位且标注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情况下按照打分标准打分，如标注为第二单位，则按评分标注的 50% 评分，依次递减，评分标准如下（同一论文，按最高分计）：

- (1) 出版学术专著每部 10 分；
- (2) 发明专利授权每项 6 分；
- (3) SCI 期刊上的论文每篇 6 分；
- (4) EI 期刊上的论文，国际期刊 5 分，国内期刊 4 分；
- (5) 核心期刊和普通外文期刊上的论文，每篇 3 分；

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度有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期刊》为准。

(四) 结题获评优秀的开放课题，可提出延续或扩展资助申请，经实验室推荐并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后，获得开放课题持续资助。未通过结题验收的，实验室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直至撤销立项，追缴已拨经费，

并书面通知课题依托单位，停止申报资格 2 年。

第七条 成果管理

(一) 开放课题成果(包括学术论著、专利、鉴定证书、技术资料等)归申报者单位和实验室共同所有,要求至少有一份 SCI 论文或发明专利的第一完成人(单位)标注实验室为第一作者单位,成果标注作为课题结题验收依据。标注应符合以下要求:

中文: 自然资源部/广西岩溶动力学重点实验室,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桂林, 541004;

英文: Key Laboratory of Karst Dynamics, MNR & Guangxi, Institute of Karst Geology, CAGS, Guilin, 541004.

(二) 发表论文抽印本与结题报告纸质件一式五份和电子档提交实验室存档。

第八条 本办法由广西岩溶动力学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